

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延攬國外師資補助申請表

99.08.05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單位		職級	
聯絡電話			聯絡 e-mail		
補助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聘		本學年該項申請 次數 (含本次)		
應徵/應聘者 資料	姓名	中文： 英文：			
	現職機構			現職機構 所在國	
延攬原因	應徵/應聘者對本校、院、系所之重要性及助益 (請說明, 如篇幅不足, 請另紙填寫):				
面談資料 (應聘者免填)	面談日期	年 月 日		面談人員	
	來院期間擬舉行之學術活動 (如: 公開之座談或演講等)		時間: 年 月 日 學術活動:		
檢附文件 (已附請勾選)	應徵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徵者個人簡歷 (含完整論著目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獲博士學位五年內之應徵者需檢附博士學位證書影本; 尚未取得博士學位之應徵者, 需出示有權單位所開立之可能取得學位之證明文件。			
	應聘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教評會通過之新聘教師名冊。			
申請人 簽章			單位主管 簽章		院長 簽章

備註：

1. 申請系所應於應徵/應聘者到院二週前備齊申請文件送交至院辦公室, 逾期恕不受理。
2. 各系所每學年以補助 1~3 名應徵者及 1~2 名應聘者為原則。
3. 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學者, 得由系所提出補助申請：
 - (1) 具博士候選人資格以上。
 - (2) 應徵/應聘本院專任教職者 (教師、研究人員)。
 - (3) 現職機構位於國外 (含大陸、港、澳)。